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97号

罪犯吴田田，女，1982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02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6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田田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5年06月11日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81执192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5)云0381执192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9.95元，账户余额414.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田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6年03月12日" (March 12, 2026).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 62 号

罪犯相轮，女，1974 年 2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09) 德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7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7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8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1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0日至2030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03月2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41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9)德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5.55元，账户余额105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18号

罪犯肖梅莲，女，1986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7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梅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9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1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0日至2030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04月2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20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5)云31执209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3.27元，账户余额303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梅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 61 号

罪犯肖秀莲，女，1996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0723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秀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九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秀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7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综合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改造表

现等因素，从严掌握；2024年03月15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5年10月29日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723执55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8.82元，账户余额99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秀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0号

罪犯熊秀芬，女，1969年9月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4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秀芬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秀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0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5月2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9执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9执4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68元，账户余额113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秀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17号

罪犯徐上群，女，1970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上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上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3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1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48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1年12月28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回函，本院以（2015）怒中执字第217号执行案件立案执行后，已扣划被执行人徐上群被公安机关冻结的银行存款211999.68元，被执行人徐上群在刑事判决生效时已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本案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4.05元，账户余额300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上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 36 号

罪犯许和平，女，1985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322 刑初 3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和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02 年 03 月 04 日因犯抢劫罪被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四年；2023 年 09 月 2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3.72 元，账户余额 1095.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6年03月12日" (March 12, 2026).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25号

罪犯杨东芝，女，1972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6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7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东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第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6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07年10月0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4.48元，账户余额494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 81 号

罪犯杨冬晴，女，1969 年 8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冬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犯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执行罚金人民币 4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冬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年05月09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以（2023）云2301执2342号结案通知书示杨冬晴缴纳罚金420000元刑罚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08.23元，账户余额1449.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冬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84号

罪犯杨芳，女，1991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1日作出(2015)古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被告人杨芳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十六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3日作出(2015)丽中刑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

3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28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12月25日缴纳人民币25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3.55元，账户余额1134.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09号

罪犯杨馥榕，女，1972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2日作出(2019)云0102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馥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19)云0102民初5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杨馥榕与同案共同赔偿原告人民币234824元。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38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8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11月18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结案通知书，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云01民终1694号民事判决书，已将申请执行人申请

执行的执行内容全部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综合改造表现，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92.08 元，账户余额 123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馥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 37 号

罪犯杨金芝，女，1971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扣押的戒指 1 枚）。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38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11月1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云05执10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本次执行程序。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01元，账户余额139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 32 号

罪犯杨兰，女，1964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7年10月13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19年08月19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01元，账户余额9701.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3号

罪犯杨秀迎，女，1974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5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秀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10月1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综合考察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169.32元，账户余额127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三女监假字第2号

罪犯杨永兰，女，1965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5日作出(2020)云0902刑初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兰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在临沧市高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共计人民币306895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自入监以来实际执行刑期已超过二分之一，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1年04月25日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902执1173号结案通知书，杨永兰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共计人民币306895元，已在临沧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因此该案依法已执行完毕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28.65元，账户余额1652.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兰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22号

罪犯杨玉花，女，1983年03月01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05月16日至2027年0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02月0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04.78元，账户余额357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9号

罪犯杨允璧，女，1970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5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允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允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2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61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杨允璧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1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0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1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18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8.88元，账户余额60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允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92号

罪犯杨转娣，女，1975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03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转娣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

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05月2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56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5)云31执569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3.00元,账户余额231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转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05号

罪犯姚英，女，1973年12月1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3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5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3月15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9执7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9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书

第一项中“并处没收姚英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8.28 元，账户余额 14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9号

罪犯应岚，女，1980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8日作出(2021)云2326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应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将违法所得人民币65.5万元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05月13日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2326执597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09月26日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2326执64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5年04月28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综合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财产性判项的实际履行情况等因素，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67.97元，账户余额4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应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73号

罪犯张成芬，女，1970年3月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成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3日至2027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9年04月03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1年03月01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5年12月0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72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9.95元，账户余额50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 38 号

罪犯张达奇，女，1981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5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达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8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41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07 元，账户余额 4187.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达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三女监假字第1号

罪犯张光鲜，女，1975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0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自入监以来实际执行刑期已超过二分之一，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7年09月18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4年01月15日缴纳人民币4000元，2025年11月19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01元，账户余额5615.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鲜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8号

罪犯张岭，女，1987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7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07日作出(2024)云03刑终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05月0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2.65元，账户余额3882.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dat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6.03.12".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 85 号

罪犯张梓俞，女，1998 年 3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梓俞犯走私淫秽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 40000 元，由收缴机关依法没收上缴国库，不足部分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33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5 年 10 月 13 日缴纳人民币 40000 元，2025 年 11 月 14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证明示，张梓俞已经全额缴纳违法所得 45419.81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5.16 元，账户余额 3060.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梓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45号

罪犯赵洪仙，女，1971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9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洪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洪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2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5 年 07 月 30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5 执 44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赵洪仙“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2.92 元，账户余额 377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洪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2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07号

罪犯赵菊香，女，1952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7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菊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41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5年08月1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9执541号

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 28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内容判处没收赵菊香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5.85 元，账户余额 350.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菊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2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 30 号

罪犯赵小三，女，1969 年 2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08) 临中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复字第 15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4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9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9日至2028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10月23日缴纳人民币4000元。2024年11月1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76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8)临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内容判处没收赵小三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2.37元,账户余额12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dat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Third Women's Prison)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seal is stamped in red ink.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00号

罪犯赵秀美，女，1992年12月1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0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秀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财产刑执行情况表显示，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07.00元，账户余额738.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秀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71号

罪犯赵艳，女，1982年2月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8日作出(2021)云09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18日至2034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05月1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8.11元，账户余额260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dat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t the top and "2026.03.12" at the bottom.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99号

罪犯郑桂萍，女，1968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云0702刑初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桂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7日至2031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9月24日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显示，被告人郑桂萍已缴纳罚金20000元，现财产刑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5.61元，账户余额827.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桂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6年03月12日" (March 12, 2026).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6号

罪犯郑丽芬，女，1964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0日作出(2021)云03刑初1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丽芬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郑丽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1日作出(2022)云刑终6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32.79元，账户余额1117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丽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re arranged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号

罪犯钟佩芸，女，1980年6月1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隆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作出(2018)云0702刑初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佩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9)云07刑终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至2032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07月09日云南省丽江市

古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702 执 15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05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综合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280.16 元，账户余额 880.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佩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2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50号

罪犯周站红，女，1968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宜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5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站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周站红尚未退缴的非法获利人民币50000.00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2月28日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2622执176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2622执176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7.76元，账户余额90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站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